

涟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涟发改审〔2026〕40号

关于涟源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示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涟源市教育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涟源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示范项目的行业审查意见》及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涟源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等相关资料均已收悉。根据建设需要，经研究，同意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涟源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示范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601-431382-04-03-315596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涟源市市直中小学校、各乡镇中心学校、中心小学以及市直高中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

- 1、教育数据集成治理工程，包括市级教育数字基座平台；
- 2、推进教育数字环境升级建设工程，包括人工智能创新教

育实验室、科学教育探究实验室、数字阅览室、信息科技教学实验室等设施设备；

3、推进 AI 赋能教育模式变革工程,包括区域学科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平台、考试与学情分析系统、AI 精品教室、AI 语言互动听说课堂、智慧作业系统等设施设备；

4、推进五育协同工程,包括心理健康教育系统、AI 智慧体育系统、AI 练字教室、课后服务优质教学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；

5、推进数智强师融合专业提升工程,包括 AI 教研平台建设。

三、涟源市教育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筹措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755.26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6004.68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.51 万元,预备费 189.07 万元,建设期利息 264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请按《娄底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娄政办发〔2023〕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,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,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,要按国家绿色建筑、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,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,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

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，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，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2026 年 1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审计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。

涟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: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: 涟源市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应用示范项目

(项目编码: 2601-431382-04-03-315596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✓
设计							✓
建安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						✓
主要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正文。

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须至少到一家国家、省指定的媒介发布(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)。招标事项一经核准,不得擅自变更,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,须报我局重新核准。

